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8-010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2,464,659.4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61,099,104.48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68,634,445.08元。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

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具体内容请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会议还听取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